

國內上市審查實務

上市一部 113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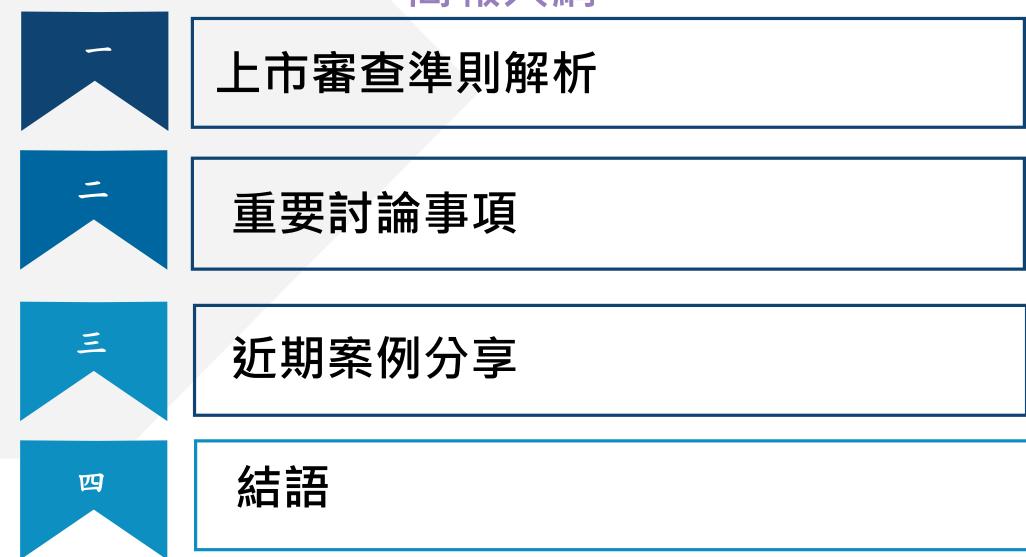


【聲明】

- 1. 本簡報之意見國內上市審查實務
- 2. 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 3.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 4.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 5.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簡報大綱









申請上市相關規章

申請公司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承銷商

-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 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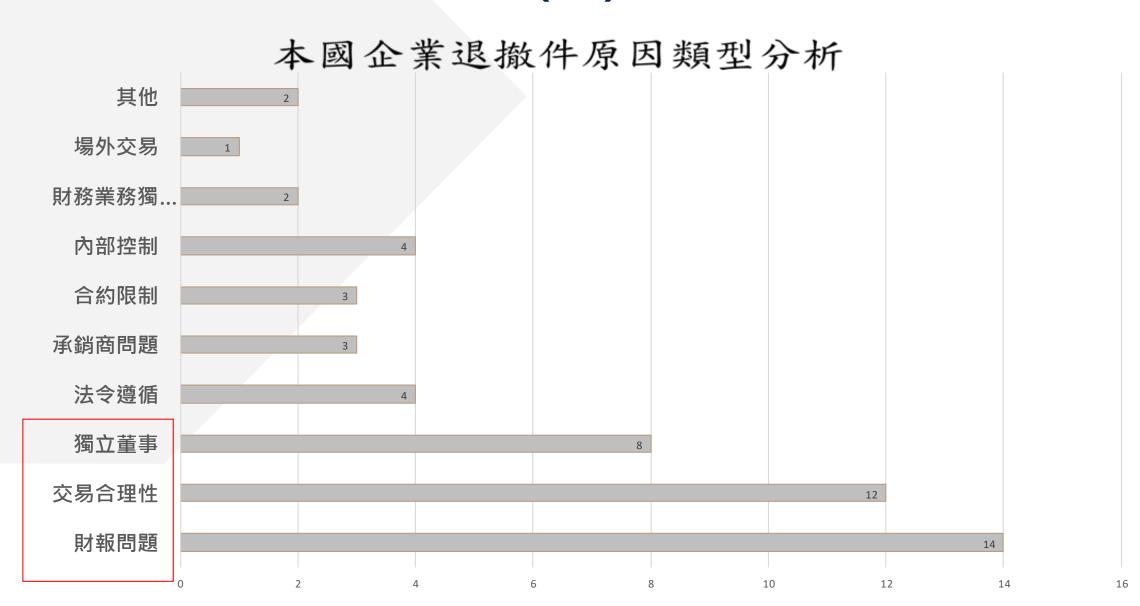
-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
- 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
- 營業細則第43條

其他

- 上市申請書件(創新版、財報自編能力)



近年退(撤)件案彙總





- 1. 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 第1款、第2款所列情事,或其 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 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 虞者。
-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3. 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 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 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 4. 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 未改善者。
- 5. 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 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 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 上市規定條件者。

不宜上市條款

- 7.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8. 申請公司於最近5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9.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5人 獨立董事人數少於3人或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 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 證交法 第14條之6及其相關規 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 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 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10.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 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 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10% 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 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11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11、申請公司<u>之股份為</u>上市(櫃)公司 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 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 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 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 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 權益方式:
-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 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 存或新設公司。
-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 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 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
- 12.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 本公司認為不官上市者。



•不宜上市條款--證交所應不同意

誠信

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 有<u>違反誠信原則</u>之行為者。(審查9條第8款;補充規定第15條)

獨立董事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 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 業人士。(審查9條第9款;補充規定第17條)

場外交易

申請公司於申請<u>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u>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u>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u>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審查9條第10款)



•不宜上市條款--證交所得不同意

法律

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審查9條第1款)

獨立董事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審查9條第2款;補充規定第8條(修))

營運

- 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審查第9條第3款)
-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審查第9條第7款)

非常規

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審查9條第4款;補充規定第10條(修))



•不宜上市條款--證交所得不同意

上市條件

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審查9條第5款)

書面制度

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審查9條第6款)

股權移轉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審查9條第11款)



「業務集中於關係人」不宜上市規定



修正重點 1

增列

「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為規範對象



修正重點 2

調整

集團企業與母子公司業務集中規定

條文內容

適用主體

適用期間

適用範圍

- □ 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 關係人
- □ 集團企業公司(**含母** 子關係之子公司)

最近期 或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 □ 進貨>70%(註1)
- 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 >50%(註2)(利用關鍵技術、資產)
- (註1)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 (註2)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且前開比率未超過70%者,得不適用之。



「重大非常規交易」不宜上市規定

目的:為健全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

修正重點 1

增列『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

現行規定

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交易實質與形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

2.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其決定過程不合法、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不合理

3.不動產買賣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顯異於一般交易

4.無業務往來或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增列

未能合理證明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如佣金、 勞務費等)之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 之合理性者。



「重大非常規交易」不宜上市規定



修正重點 2



『關係人』範圍

現行「關係人」範圍

公司法:

- ✓ 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 財務報告:
- ✓ IAS 24 關係人交易揭露
-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 §18

(申請公司董、監、經理 人及其配偶;關係企業 董、監、經理人)

- □ 除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 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
- □ 配偶含相當於配偶同居伴侶

增列「關係人」範圍

- 申請公司及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10%股東
- ✓ 申請公司董、監、經理人具下列關係者:
- (1)本人或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人員
- (2)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控制之公司
- 一申請公司持股超過10%股東或與關係企業董、監、經 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具有下列關係:
- (1)配偶
- (2)本人或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人員
- (3)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控制之公司
-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與之具有配偶或前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上市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18條第1項
- ▶ 原則(第1款): 未違反相關規定者 出席之審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例外(第2款):「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2款
 - •證交所:應不同意
 - -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8、9、10款**等情事
 - •證交所:得不同意
 - -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1~7、11~12款**等情事
 - ※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u>敘明綜合考量</u>得予同意上市之<u>具體理由</u>。



勞資會議收訖函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81013596

受文者:各證券承銷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21801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勞動部修正「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

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3月7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0796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資會議,勞動部前於107年9月訂定「針對上市(櫃)審查調整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自108年起初次申請上市公司應檢附勞資會議相關資料予勞動部,並將勞動部發給之收訖函納為發行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應檢附之必要文件,合先敘明。
- 三、復勞動部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前開作業,避免無法及時取得收訖函影響申請時程,修正前揭「針對上市(櫃)審查調整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為「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包含明確規範該作法說明之適用對象為國內初次申請上市公司(不含申請在創新板上市公司)、明定應檢送最近4次法定定期勞資會議相關資料及列示應函報勞動部之文件

> 適用對象:

- 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不含 創新版)
- 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事業場 所暨重要子公司
- ▶ 應備文件:
- 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
- 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函
- 最近一年內依法召開勞資會議相關資料
- ▶ 流程:
- 送件前1個月函送文件到勞動部, 受理後6個工作日內發給收訖函

Ł

Taiwan Stock Exchange @Cc______

1.5





重要審查事項

| 長榮航太 | 母公司長榮航空過去二年度迄今為最大客戶,業務往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雙方財務業務獨立性 |
|------|---|
| 建德工業 | 透過經銷商銷售模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 睿生光電 | 進貨集中於群創光電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
| 華安 | 1.新藥開發之核心技術能力、各項專案之研發進度及市場定位,暨新藥開發失敗或無法上市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各項新藥研發進入臨床試驗需巨額資金,未來資金規劃及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與因應措施。 |
| 鑽石投資 | 與投資標的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彼此相互持股之緣由、適法性、合理性、營運風險及因應 措施 |
| 達發 | 申請公司原為聯發科技透過旭思持有之子公司,經股份轉換後調整為聯發科技另一子公司創發開曼之子公司,嗣後再與創發開曼合併後申請上市,前述組織調整之緣由與過程、適法性及合理性 |
| 台境 | 近年環境工程集中於政府標案之緣由,有關公司經營策略及對未來營運規劃 |



泰博

重要審查事項(續)

| 聯策 | 3. 銷貨集中臻鼎科技集團之緣由及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2. 取得土地興建廠房之必要性及交易合理性。 |
|-----|---|
| 富世達 | 銷貨集中於華為之緣由及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
| 華懋 | 銷貨集中於A公司集團之緣由、風險暨因應措施。 |
| 華凌 | 透過經銷商銷售模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 澤米 | 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
| 天虹 | 銷貨集中之緣由、所面臨風險暨因應措施。 |
| 保瑞 | 近年陸續取得國內外事業之營運資產或股權之緣由、效益、風險評估暨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pyright 2023

近年違反勞動、環保、醫療及稅務等法規之緣由及改善措



重要審查事項(續)

| 現觀科 | 核心技術與競爭優勢及專利權布局、保全措施與未來研發方向 |
|------|---|
| 藥華藥 | ✓ 新藥開發之核心技術能力、主要技術來源及專利保護,暨各項新藥研發進度、市場競爭力、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與歐洲合作夥伴之仲裁案及訴訟案最新進度、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未來發展策略及因應措施 |
| 玖鼎電力 | 銷貨集中台電之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
| | |
| | |
| | |



近期重要討論事項



(於公開說明書充分詳實揭露)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進/銷貨集中原因、透過經銷商合理性、 風險及因應措施



專利權布局、訴訟風險、競爭優勢及研發方向

重大資本 資出

關係人 交易

法令遵循

存貨管理



代理權

上市審查重點

變動原因 集中緣由 進銷貨對象相同 同業比較 或彼此間具關聯性 技術掌握 關係人或大股東 業務開發實績 經銷商或代理 交易對象 業務集中 商 進銷 貨 供銷合約 交易條件 關係人交易條件 重大限制條款 銷貨與收款對象 (收付款、交易價格) 不一致 最低採購數量 銷貨收款期間長



上市審查重點(續)

■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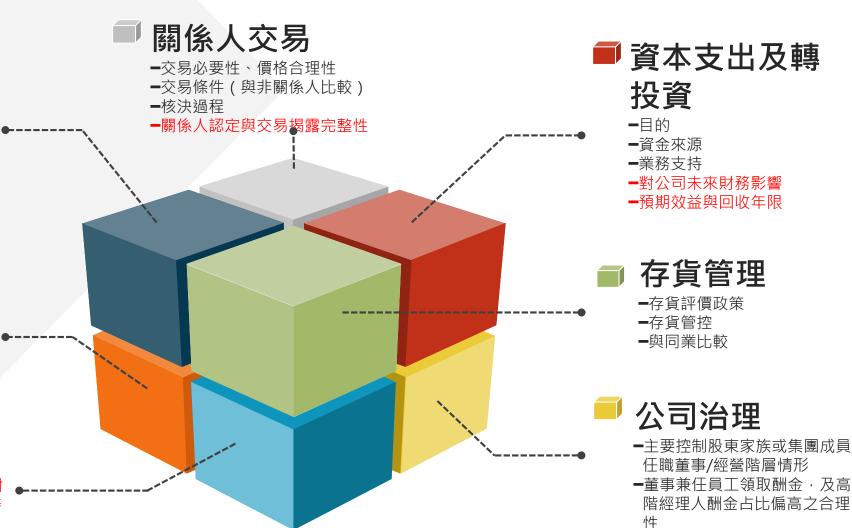
- --關鍵技術、領先程度
- -技術授權風險評估
- ■研發團隊之學經歷、離職率、競業禁止情形
- 一研發費用合理性
- -與同業比較

■專利權

- --關鍵技術是否取具專利
- -專利權存續狀況
- -專利權到期後影響
- -專利權(智財權)保護
- -與同業比較

■ 法令遵循及訴訟

- 公司違反相關法令緣由、對 營運及財務業務影響暨改善 措施
- -公司或董事涉訟情形
- 律師出具評估意見



-董事、大股東放棄現增股權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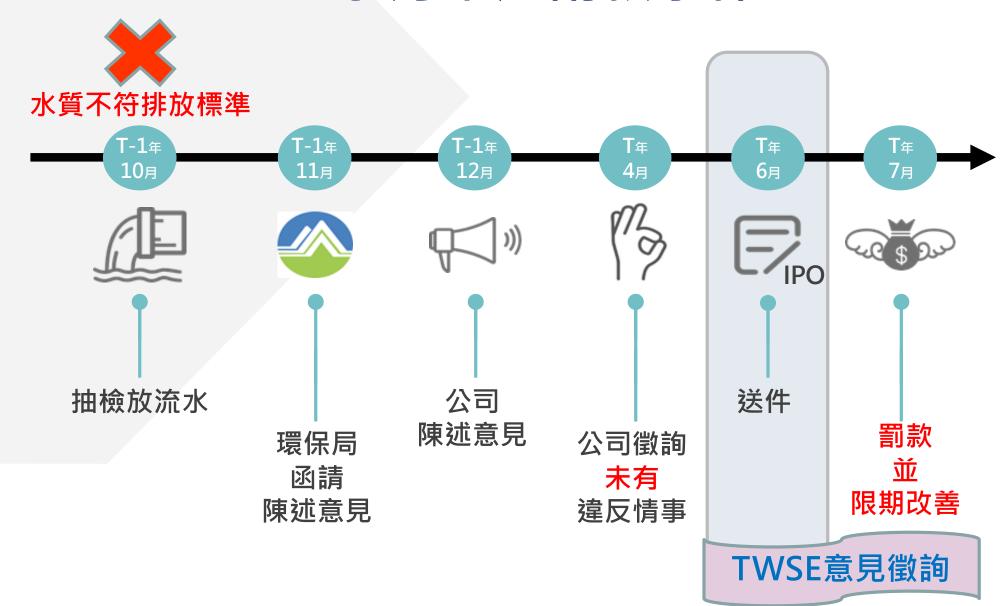
轉、質押變動情形







水污染遭罰款事件





不宜-環境污染尚未改善案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3款

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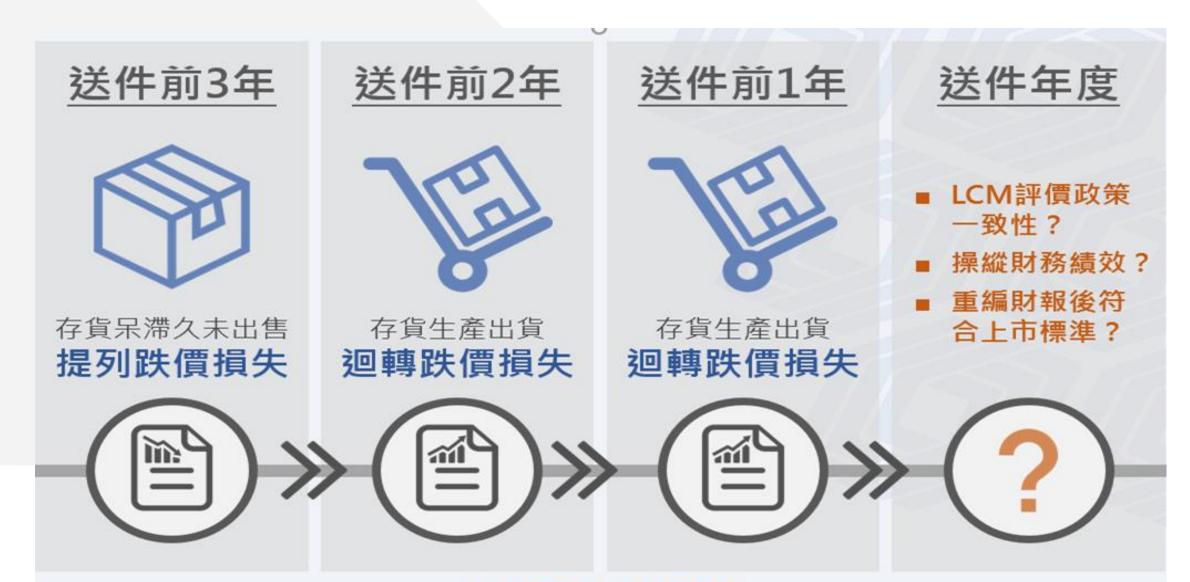
- 「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
-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 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 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



財報重編-存貨LCM評價



恰符合上市標準



關係人提供關鍵原料



- -原料開發
- -與申請公司合作負責 研發產品某關鍵原料
- -交易金額占關係人銷 貨比重低



掌握:

- -產品配方
- -關鍵製程
- -客戶開發
- -與關係人簽訂長期 供貨合約



- -產品營收持續攀升, 送件時產品營收超 過合併營收50%以 上
- -產品經過認證不易 更換配方內容



不宜-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3款 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8條第1項第5款
 -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 ✔ 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 反同準則第十八條 及第十九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 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







重要時事加強評估

通膨與升息



匯率變化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